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杰肯

訴訟代理人　楊大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慶云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百茂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陳慶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員資格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會員資格存在等事件，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會員及傳銷之法律關係存在；聲明第2項為：被告應回復原告在被告之督導位階與組織以及傳銷之經營權利，均係本於原告主張對被告公司具有會員資格及傳銷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至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112,200元，該聲明與前2項聲明經濟上利益各自獨立，無主從關係，乃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價額應合併計算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762,2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＋112,200元）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8,523元，扣除前繳17,335元，尚應補繳1,188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立晨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